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謝奇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奇翰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三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但書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謝奇翰犯如附表各罪，均已確定，附表編號2至5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附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受刑人復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（即附表編號4）與不得易科罰金（即附表編號1至3、5）之各該有期徒刑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及其簽名捺印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為憑，是檢察官認附表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、53條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：

㈠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

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㈡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已表明無意見陳述，此觀數罪併罰聲請狀自明，且本院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，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惟其於民國114年7月8日收受後，迄今仍未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憑。

㈢本院審酌附表1至3、5均為洗錢罪，編號4為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各罪犯罪時間相距不遠，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對社會秩序之影響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另審酌附表編號1至4各罪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附表編號5各罪前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認以定應執行有期徒1年3月為適當。

㈣至於附表編號4之刑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附表編號1至3、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各刑合併處罰結果，致不得易科罰金，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